

## 【历史记载】

# 中山市房地产市场活跃

（《羊城晚报》1985年7月24日第1版 罗文锦）

**本报讯** 目前，在中山市城区居住的市民，只要经济上允许，不愁购不到房屋——该市为市民开设了房地产市场，供应商品房。今年1至6月，全市便有84户购买了住宅，回笼资金256万元。

中山市早在1981年便有商品房供应市民。近年来，市民要求购房者逐渐增多。该市据此扩大了房地产市场，目前全市经营商品房的便有市城乡建筑发展总公司、市建筑承包公司、市华侨房屋建筑公司和市房屋经营公司。在华佗新村、莲峰新村、水松塘住宅区尚有250多套住宅任由市民选购。各售房单位预计，这批商品房可满足市民今年内购买。

目前，所有售予私人的商品房均按全价出售，平均每平方米售价为350元左右。出售房屋所回笼的资金又全部用于建设商品住宅。

中山市还组织私人旧住宅交易，由市房屋经营公司负责主办。凡私房业主有剩余房屋愿意出售者，只要产权清楚，权利合法，均可转售给该市的居住困难户，以调剂住房余缺。几年来，全市进行旧私房交易的共385间，面积达2.8万多平方米，

使近 3000 市民改善了居住环境。

据介绍，中山市目前能够购买商品住宅的，一是华侨、港澳同胞的亲属，二是农村“万元户”的亲属，三是经营得比较好的个体户和小商贩。而仅靠工资收入的干部、职工购房者则甚少。省内一些主持房产管理工作的行家认为，如果中山能采用分期（十年左右）付款、或有经济能力的单位给购房者适当补贴的办法，该市的房地产市场会搞得更加活跃。

中山党史